

苏州市林业局文件

苏市林办〔2025〕54号

关于苏州市 2025 年度《江苏省重点保护和国家保护的“三有”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》年审结果的通知

张家港市林业局、常熟市林业局、苏州市林业局吴中分局、苏州市林业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虎丘）分局：

为严格规范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活动，根据《江苏省重点保护和国家保护的“三有”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要求，我局近期对全市持有《江苏省重点保护和国家保护的“三有”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》的单位（以下简称“人工繁育单位”）开展了年审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截至 2025 年 6 月，我市共有持证人工繁育单位 7 家，分别为苏州市石湖景区管理处（华南虎苏州培育基地）、苏州市拙政

园管理处（苏州市园林博物馆）、张家港农耕年华野生动物养殖有限公司、常熟市虞山动物园、苏州雷允上蟾业科技有限公司、苏州市穹窿山景区开发有限公司、吴中区木渎华新药用动物养殖场，总计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 16 种、1.1 万余只（详见附件 1），年产值约 4.0 亿元，其中，吴中区木渎华新药用动物养殖场已于 5 月 20 日提交注销人工繁育许可证书面报告，不参加此次年审。

二、年审结果

我局联合各市、区林业主管部门开展此次年审工作，采用书面材料审查与现场勘验检查相结合的方式，完成对 6 家人工繁育单位审查工作，形成审查结果如下：苏州市石湖景区管理处（华南虎苏州培育基地）、苏州市拙政园管理处（苏州市园林博物馆）、张家港农耕年华野生动物养殖有限公司、常熟市虞山动物园、苏州雷允上蟾业科技有限公司、苏州市穹窿山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6 家人工繁育单位申报材料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，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要求，年审合格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请各市、区林业主管部门及时将《江苏省重点保护和国家保护的“三有”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》原件送达至各有关单位，告知年审结果，并积极督促其做好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，掌握人工繁育种类和数量变化情况，进一步提升人工繁育技术水平，规范安全管理制度，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，及时防范化解动物逃逸、动物伤人等风险隐患，推动全市

野生动物人工繁殖产业健康有序发展。

附件：苏州市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单位
情况统计表

苏州市林业局
2025 年 8 月 5 日

附件

苏州市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单位 情况统计表

地区	单位名称	存栏物种	数量（只）
苏州市	苏州市石湖景区管理处 (华南虎苏州培育基地)	赤麻鸭	7
		斑头雁	5
		赤颈鸭	8
		赤膀鸭	6
		灰雁	12
		罗纹鸭	8
		琵琶嘴鸭	8
		红头潜鸭	7
		凤头潜鸭	6
	苏州市拙政园管理处(苏州市园林博物馆)	赤麻鸭	26
		绿头鸭	8
张家港市	张家港农耕年华野生动物养殖有限公司	赤麻鸭	15
		松鼠	11
常熟市	常熟市虞山动物园	赤麻鸭	2
		灰雁	4
	苏州雷允上蟾业科技有限公司	中华大蟾蜍	11000
吴中区	苏州市穹窿山景区开发有限公司	赤麻鸭	10
		灰鹭	1
		翘鼻麻鸭	16
		红头潜鸭	18
		斑头雁	17
		罗纹鸭	17
		针尾鸭	10
		大山雀	1

